

目，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或分配建议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后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衔接资金的因素。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